

# 关于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配套空分及园区综合供气项目 110kV 变电站项目（重大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东山气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配套空分及园区综合供气项目 110kV 变电站项目（重大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由新建 110kV 变电站和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组成。其中，110kV 变电站部分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意见。站址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纬一路南侧、经一路东侧，总占地面积 2072m<sup>2</sup>，全户内布置，本期新建 2 台容量为 63MVA 的主变压器（#1、#2 主变）。由于项目需新增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，属于重大变动，现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新增电缆线路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110kV 工业园~空分双回电缆线路共 8.758km，形成 220kV 工业园站至 110kV 空分站 2 回电缆线路，其中空分甲线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4.405km，空分乙线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4.353km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10-440800-04-01-161689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 $\mu$ 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油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(五)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